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8月2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原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长水、肖德俊、陈海壮、关国雄、刘刚、钟文坚、张登奎、程化军及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白锡峰、牛建平、赵浪浪、胡小冬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拟对以上 12 名激励对象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5,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所持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 2.86 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股份授予对象所持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 8.80 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因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将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600,097,620 元变更为 599,972,220 元，公司总股本将从 600,097,620 股变更为 599,972,220 股。

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97,620 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9,972,220 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097,62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99,972,22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